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文 件

新农建规〔2022〕3号

---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结合新疆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和《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办法》（新农建〔2019〕299号）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自治区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各级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等。地（州、市）、县（市、区）农

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鼓励结合实际建立相应质量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全过程质量把控监管工作，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应按程序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负责。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的资质、经营范围必须与招标工程的规模、技术要求相适应。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在所代理的高标准农田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设置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的条款恶意排挤潜在投标人，不得协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在同一招标活动中既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与投标人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好

处、排斥特定投标人、暗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违规透露信息等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

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

####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质量检测、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项目测绘、勘察单位不得违规降低测绘勘察标准，设计单位不得使用质量不达标的勘测成果进行项目初步设计，不得违背自然规律和当地生产实际擅自拔高或降低设计标准，不得违规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商和供应商。

**第七条** 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第八条** 项目法人、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要将项目区域、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储备库质量管理**

**第九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管理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规划储备项目，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的地块位置、种植结构和优先序，单个项目应达到立项批复深度。

**第十一条**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2）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3）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4) 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5) 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应及时纳入自治区项目储备库；并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严禁将存在重复建设风险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

### **第三章 立项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等规定；设计文件必须以勘察成果文件为依据，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完整配套、标注清楚、说明完整。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应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机制等措施，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及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等。

**第十七条** 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成果，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加强审查，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

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项目设计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应及时批复立项。对公示有异议的，经专家论证符合立项条件后及时批复立项。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要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地（州、市）评审和审批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 **第四章 项目实施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

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条**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质量检测业务应由项目法人择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年度实施计划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

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变更和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等要求，选派与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理工作，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终止项目申请，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复核，确需终止的，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审查确定，并商财政厅追回终止项目的资金。项目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五章 项目建后质量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成后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田块整治、灌溉和排水（高效节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二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

**第二十九条** 地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要求，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提升等情况的量化评价。

对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地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有关责任方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开展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认定入库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并符合当地档案管理时限要求。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子化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第三十四条** 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每年对不低于 10% 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 **第六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采用巡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把关，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

**第三十七条** 鼓励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三十八条** 设置社会力量质量监督员，鼓励引导乡（镇）干部、村组干部、农牧民群众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建设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第四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

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